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业务，同意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 鑫 邝志云 李东方

2018 年 10 月 29 日